

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业务范围清单

业务范围：负责音乐、舞蹈、群文、美术、戏剧、戏曲、学前教育等学科中专学历教育；负责开设普通中学（初中、高中）的文化课；负责少儿、成人业余艺术专业培训；负责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艺术辅导；开展国内外艺术教育合作与交流等。

类别	编码	业务事项	服务对象	具体内容	实施依据	实施机构	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
公益服务事项	A001	中专学历教育	群众	音乐、舞蹈、群文、美术、戏剧、戏曲、学前教育等学科中专学历教育	烟编办〔2013〕140号	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总务处、学生处、培训部	住宿费：800元/生/学年，批准文号：烟价〔2016〕64号
	A002	开设普通中学文化课	群众	负责开设戏曲、舞蹈表演专业普通初中、高中文化课程	烟编办〔2013〕140号	教务处	
	A003	艺术专业培训与辅导	群众	少儿、成人业余艺术专业培训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艺术辅导	烟编办〔2013〕140号	培训部	
	A004	艺术教育合作与交流	事业单位	开展国内外艺术教育合作交流	烟编办〔2013〕140号	教务处	
经营服务事项	C001						
	C002						
其他事项	D001						
	D002						

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：